

四十二、請求撤銷認可規約變更處分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小法庭判決

平成十二年(行ツ)三〇二號

翻譯人：萬國法律事務所

判決要旨

民事訴訟法第312條及318條規定，不得以顯有違反法令影響判決為上訴最高法院之事由並未違反憲法第32條。

事實

本件上訴人上訴理由主張民事訴訟法第312條及第318條規定不得以顯有違反法令影響判決為上訴最高法院之事由，係違反憲法第32條之規定。惟審理本件上訴之最高法院參照最高法院相關判例認定前開主張並不適法。

關鍵詞

決定（裁定） 上告（上訴）

主文

- 一、本件上訴駁回。
- 二、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關於上訴人上訴理由中，違反憲法第32條之部分：

其論點主張為以民事訴訟法第312條及第318條規定顯有違反法令影響判決為由不得上訴最高法院係違反憲法第32條。然而，以何種事由始得上訴者，係為審

338 請求撤銷認可規約變更處分事件

級制度之問題，除憲法第81條規定外，應解釋為已將其全部委付立法之適切規定來訂定，本院著有判例(最高裁昭和22年(レ)第43號同23年3月10日大法院判決・刑集2卷3號175頁、最高裁昭和24年(ク)第15號同年7月22日大法院裁定・裁判集民事2號467頁、最高裁昭和27年(テ)第6號同29年10月13日大法院判決・民集8卷10號1846頁)。依其主旨，所論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顯然並未違反憲法第32條。其論點不足採之。

二、關於上訴人之其他上訴理由：

其餘論點，亦或有論述違憲之部分，然而其實質只不過為主張原判決違反法令，並非為適法之上訴理由。

因此，法官見解一致，判決如主文。

四十三、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決定基準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小法庭判決

平成五年（才）一六六〇號

翻譯人：林秀雄

判決要旨

依前記事實關係，本件契約係於德國國內締結，而以委託被上訴人於德國內為種種之業務為目的，於本件契約中並未明示合意以我國國內之地方為債務之履行場所或以日本法為準據法，因此，在我國法院提起要求履行本件契約債務之訴，應認為已超越被上訴人之預測範圍。又，被上訴人在德國內作為其生活上及營業上之本據地已逾二十年以上，被上訴人從同國內之業者買進汽車、支付價金之經過所需之相關書類等，被上訴人為防禦之證據方法，亦集中於同國內，他方，上訴人為自同國輸入汽車等之業者。因此，令其在同國之法院提起訴訟，難謂對上訴人課以過大之負擔，斟酌右開情事，強要被上訴人於我國法院為本件訴訟之應訴，應認為違反期待當事人間之公平、裁判之公正迅速之理念。關於本件契約效力之準據法，是否為日本法，姑且不論，就本件應有存在足以否定我國國際裁判管轄之特殊情事。

事實

甲為輸入汽車或汽車零件之日本法人，乙為日本人，自昭和四十年左右居住於德國，以漢堡市為本據地，從事營業活動。

甲與乙於昭和六十二年十二月在法蘭克福市訂立契約，其內容為甲委託乙從歐洲各地買進汽車寄託（資）金（預託金）之保管、價金之支付、領取車輛、裝船以及蒐集市場情報等業務。甲依乙之要求，匯入九千一百七十四萬七千一百三十八元於被上訴

人指定之德國國內銀行之存款帳戶。其後，甲逐漸對乙之管理寄託金錢越來越感到不信任，乃對乙提議以信用狀為汽車價金之支付結帳，並對乙請求返還所寄託之金錢；惟乙並無任何回應。因此，甲乃以其本店所在地為寄託金返還債務之債務履行地，而於平成二年，在千葉地方法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支付剩餘之寄託金二千四百九十六萬零八十一元及遲延之損害金。被上訴人於本訴訟，除主張否認我國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旨外，並主張因依本契約為被上訴人所購汽車其信用狀遲到關係，為避免支付出賣人德國業者之違約金，雖未得上訴人公司之了解，將寄託金之一部支付該業者，但其後已收回並存入該款存款帳戶，提出記載上述意旨之書面，作為書證答辯。

關 鍵 詞

國際管轄 債務履行地 準據法 國際習慣法 審判籍

主 文

- 一、本件上訴駁回。
- 二、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關於上訴代理人高橋峰生之上訴理由

一、上訴論旨謂：以汽車及其零件之輸入為目的之日本法人，即上訴人甲對居住於德國之日本人之被上訴人所為本件寄託

金錢之請求，原審否定我國國際管轄之判斷，乃屬違法。依紀錄所認定之事實關係之概要如下：

1. 被上訴人自昭和四十年左右居住於德國，以法蘭克福市為本據地從事營業活動。2.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於昭和六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在法蘭克福市訂立契約，其內容為：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自歐洲各地買進汽車、寄託金錢之管理、價金之支付、車輛之領取、裝船以及市場情報之蒐集等業務。3. 上訴人依被上訴人之要求，於昭和六十二年十一月二

十六日及同年十二月七日，將基於本件契約所為買進汽車之資金合計九千一百七十四萬七千一百三十八円，匯進被上訴人所指定之德國國內銀行之存款帳戶。於契約中明訂被上訴人每月應將從被上訴人所寄託之金額之支出內容，向上訴人報告。4. 其後，上訴人逐漸對被上訴人之管理寄託金感到不信任，乃對被上訴人提議以信用狀為汽車價金之支付結帳，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寄託金錢。惟被上訴人未為任何回應，上訴人乃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上述寄託金返還之債務履行地，而於千葉地方法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支付上述剩餘之寄託金二千四百九十六萬零八十一円及遲延損害金。5. 對之，被上訴人主張於本件訴訟否定我國之國際裁判管轄，同時提出書證記載，謂支付被上訴人購買汽車價金之信用狀遲延到達，為避免支付汽車之買方及德國國內業者之違約金，而未得上訴人之同意，即將寄託金之一部支付業者，惟其後將之回收並存入所訂之存款帳戶。6. 於本件契約中，未明示合意我國為債務之履行地或以日本法為準據法。

二、被告縱於我國無住所之場

合，關於與我國有法的牽連之事件，應肯定我國之國際裁判管轄之場合，亦不得加以否定。惟關於於何種場合應肯定我國之國際裁判管轄，尚未存在國際間所承認之一般準則。由於國際習慣法尚未成熟，因此，依當事人間之公平或裁判之公正迅速之理念，以法理加以決定乃屬相當。（最高裁昭和五十五年（才）第一三〇號同五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小法庭判決・民集三五卷七號一二二四頁、最高裁平成五年（才）第七六四號同八年六月二四日第二小法庭判決・民集五〇卷七號一四五一頁參照）。則我國民事訴訟法所定審判籍之一，在我國國內時，原則上，關於在我國法院提起之訴訟事件，令被告服於我國之審判權，應屬相當。惟在我國所為之裁判若違反當事人間之公平、裁判之公正迅速等理念之特定事情存在之場合，應否定我國之國際裁判管轄。

就本件觀之，上訴人主張：關於本件契約效力之準據法為日本法，本訴請求之寄託金錢返還債務之履行地為債權人住所地之我國，因此肯定作為債務履行地之我國有國際裁判管轄。惟依前

記事實關係，本件契約係於德國國內締結，而以委託被上訴人於德國國內為種種之業務為目的，於本件契約中並未明示合意以我國國內之地方為債務之履行場所或以日本法為準據法，因此，在我國法院提起要求履行本件契約債務之訴，應認為已超越被上訴人之預測範圍。又，被上訴人在德國國內作為其生活上及營業上之本據地已逾二十年以上，被上訴人從同國內之業者買進汽車、支付價金之經過所需之相關書類等，被上訴人為防禦之證據方法，亦集中於同國內，他方，上訴人為自同國輸入汽車等之業者。因此，令其在同國之法院提起

訴訟，難謂對上訴人課以過大之負擔，斟酌右之情事，強要被上訴人於我國法院為本件訴訟之應訴，應認為違反期待當事人間之公平、裁判之公正迅速之理念。關於本件契約效力之準據法，是否為日本法，姑且不論，就本件應有存在足以否定我國國際裁判管轄之特殊情事。因此，關於本件寄託金錢之請求，否定我國國際裁判管轄之原審判斷，於結論上應可肯定，原判決之並無違法，上訴論旨不足採用。

綜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一條、第九五條、第八九條，以裁判官全體一致之意見，判決如主文。

四十四、基地的噪音公害與人格權—厚木基地公害訴訟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小法庭判決

昭和六十二年(才)五八號

翻譯人：黃宗樂、劉姿汝

判決要旨

- 一、以民事上的請求，要求停止自衛隊飛機的離著陸及對飛機噪音為規制之訴為不適法。
- 二、國家根據日本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的相互協力及安全保障條約，對美利堅合眾國提供航空基地以充該國軍隊使用之設施及區域的情形，不能對國家請求禁止美利堅合眾國軍隊所使用飛機的離著陸。
- 三、對於國家及美利堅合眾國軍隊所管理航空基地的周邊住民，以飛機在航空基地離著陸發生噪音，而遭受損害為由，對國家請求慰撫金事件，原審僅以該航空基地的使用及供用具有高度公共性，其所受侵害尚在忍受限度內的判斷，是對侵權行為關於侵害行為的違法性法理有解釋、適用錯誤的違法。

事實

本件飛機噪音問題所在的厚木飛行場，乃是日本於一九四五年戰敗後由美軍所接收，做為美軍第七艦隊的整備、補給、起降訓練的基地，自一九七一年起成為日美共同使用，並將使用地區分為日本國持有管理權與美軍共同使用的區域、美軍持有管理權與日本海上自衛隊共同使用的區域、管理權專屬美軍專由美軍使用的區域等三個區域。在本件飛行場，自衛隊機、美軍機以各種飛行方式起降及訓練，尤其是美方的航空母艦停憩橫須賀港時其

密度更加頻繁。更甚者是自一九八二年起，開始於夜間實施航空母艦上的飛機起降訓練(稱為NLP)。對於前述各項飛行訓練等產生的噪音、振動、排氣瓦斯、墜落危險等，所造成的健康侵害、生活妨害、睡眠妨害、情緒侵害等，基地周邊的住民(上訴人)基於人格權、環境權對國家(被上訴人)提起訴訟，包括對自衛隊機及美軍機的夜間飛行的停止請求，以及在其他時間帶對噪音設以限制，並基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民法第七〇九條請求過去及將來的損害賠償。第一審對於周邊住民的主張除了對過去的損害賠償部分一部分認容之外，其餘駁回；第二審則駁回周邊住民的全部請求。

關 鍵 詞

自衛隊 防衛廳長官 日本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之互相協力及安全保障條約 公共性、公益上之必要性 無名抗告訴訟

主 文

一、除了原判決中上訴人等對有關昭和六十年八月二九日以後產生的損害的賠償請求之外，其餘的損害賠償請求部分廢棄，發回東京高等法院。

二、上訴人等的其他上訴部分駁回。

三、有關前項的上訴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等主張，本件訴訟當中，請求自衛隊所使用的飛機(以下稱「自衛隊機」)在一定時間帶的離著陸的停止及其他時間帶的音量規制的部分(以下稱此部分的請求為「本件自衛隊機的停止請求」)，是被上訴人以自衛隊機的飛行行為而違法侵害上訴人等的私法上權利為由，基於環境權、人格權，對於被上訴人請求自衛隊機為飛行禁止等的不作為，原本應該適用依民事訴訟法解決的情況，原審卻以本件的自衛隊機的停止請求與統

治行為及政治問題有關所以認定其為民事訴訟事項上不適格的判斷，有憲法第九八條的第一項、第八一條、第三二條的解釋適用錯誤，理由不備、理由齟齬的違法，法令的解釋適用錯誤。

因此，本件自衛隊機的停止請求能否以民事上的請求為之，檢討如下：

1、依自衛隊法第三條規定，自衛隊乃為保衛我國的和平及獨立，維持國家的安全，以防衛對我國的直接侵略及間接侵略為主要任務，因應其必要，為相關的公共秩序維持等。在同法第六章規定，自衛隊的行動，包括防衛出動（第七六條）、依命令的治安出動（第七八條），依請求的治安出動（第八一條），海上的警備行動（第八三條）、災害派遣（第八三條）對領空侵犯的措置（第八四條）等各項行動（前述各項行動所需要的情報收集、隊員的教育訓練亦包含在自衛隊的行動中。參照防衛廳設置法第五條第四款、第八款）。自衛隊機的航運，為了能確實且有效果地遂行上述的自衛隊任務，必須在整體防衛政策的判斷之下實行。此外，防衛廳長官接受內閣總理大臣的指揮監督，有統括

自衛隊隊務的權限（自衛隊法第八條），統括自衛隊機航運的權限也包括在此權限中。防衛廳長官發佈「有關航空機的使用及搭乘訓令」（昭和三六年一月二日防衛廳訓令第二號），將自衛隊機的具體的航運權限授與訓令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的航空機使用者的同時，並在訓令第三條規定航空機使用者得以使用所屬航空機的場合。

在另一方面，為了遂行前述的自衛隊任務，自衛隊機被要求異於一般航空機的特殊性能、航運及利用的態樣等。因此，有關自衛隊的航運，依據自衛隊法第一〇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的規定，為謀求航空機的航空安全或防止起因於航空機飛行的障害，大幅地排除航空法的適用，依同條第五項的規定，防衛廳長官必須制定有關自衛隊使用航空機的安全性及航運的基準、從事航空機航運者的技能相關基準、以及有關自衛隊設置的飛行場及航空保安設施的設置及管理的基準，此外亦必須防止由航空機所產生的災害，以及為確保公共安全採取必要的措施。此乃因應自衛隊機的航運特殊性，授與防衛廳長官能行使達成謀求航行安全及

防止起因於航行的障害的規範權限。

2、如上，防衛廳長官為遂行自衛隊所被課予的防衛我國等任務，統括自衛隊機的航運，具有行使為謀求航行安全及防止起因於航行的障害所必要的規制的權限，而自衛隊機的航運便是在自衛廳長官的此等權限下所實行。然而，自衛隊的航運在其性質上必然地伴隨噪音等的發生，自衛隊長官應該考量噪音等對周邊居民的影響，以此來規制、統括自衛隊機的航運。但是，因為伴隨航空機航運的噪音等的影響不可避免地會廣泛擴及飛行場週邊，所以防衛廳長官有關自衛隊機航運的權限行使，對於有關航運所必然地伴隨的噪音等必須對周邊居民課以忍受的義務。如此一來，防衛廳長官權限的行使，與受到噪音等影響的周邊居民的關係，應該屬公權力的行使。

3、上訴人等對本件自衛隊機的停止請求，是對被上訴人以民事上的請求要求本件飛行場於一定的時間帶（每日午後八時起至翌日早上八時止）自衛隊機的離著陸等的停止，以及其他的時間帶（每日早上八時起至午後八時止）航空機噪音的管制。但

是，依據前面所示，這樣的請求必然會包含要求撤銷變更或發動行使由防衛廳長官所掌控有關自衛隊機航運的權限，所以暫且不論在行政訴訟應在何種條件下能為何種請求，前述的民事上的停止請求應謂其不適法。

如上所述，有關上訴人等對本件自衛隊機的停止請求之訴為不適法而應為駁回的原審判斷，在結論上可以贊成。所以上訴人的論旨，包括違憲的部分，只能認為是不影響原判決結論的事項的違法，故不為採用。

二、上訴人所論，本件訴訟當中，請求美利堅合眾國軍隊（以下稱「美軍」。）所使用的航空機（以下稱「美軍機」。）在一定的時間帶為離著陸的停止以及其他的時間帶為噪音管制的部分（以下此部分的請求稱「本件美軍機的停止請求」。），與本件飛行機的停止請求同樣，是對被上訴人等為不作為請求，在這樣的情況下，對象是身為厚木飛機場設置、管理者的被上訴人，此乃不言自明，因為美軍對本件機場的使用權限是依據條約而被授與的事實只不過是被上訴人與美軍之間的內部關係，因此原審以

被上訴人不具規制、限制美軍機的權限等為由，駁回有關本件美軍機的停止請求之訴的判斷，違反憲法第三二條，有裁判所法第三條的解釋適用的錯誤。

但是，上訴人主張伴隨美軍機航運產生的噪音等所造成的侵害基於人格權、環境權請求美軍機離著陸的停止，上訴人的主張可以得知直接讓侵害產生的不是被上訴人而是美軍，所以為了可以對被上訴人為前述的停止請求，被上訴人必須要立於可以規制、限制美軍機的航運等的立場為前提。

在本件，本件機場原本乃提供美國為美軍使用的設施與區域之用(參照日本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的相互協力及安全保障條約(昭和三五年條約第六號)第六條)，昭和四六年六月三〇日依據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所締結的政府間協定，在同年七月一日起將本件機場分為(1)美軍與我國海上自衛隊共同使用的部分(2)海上自衛隊所管理管轄，而容許美軍的使用的區域(3)美軍專用等三種不同的區域。

由於本件機場有關被上訴人與美軍的法律關係是基於條約而來，被上訴人在條約或基於條約

所定的國內法令中沒有特別的規定的情況下，並不能約制美軍對本件飛行場的管理營運的權限或限制其活動，而相關條約及國內法令中並無此類的特別規定。如此一來，上訴人等請求對於美軍機的離著陸等的停止，應該謂為對被上訴人請求停止其支配所不及的第三人的行為，所以本件美軍機的停止請求，不必判斷其他的事項，主張本身即屬失當而不能免於駁回。上訴所論不可採。

三、上訴理由中主張，原判決對於有關起因於在本件飛行場離著陸飛機的噪音等而產生的被害是否超過應忍受的程度，以及由被上訴人所為的本件飛行場的使用及提供使用是否帶有違法性的判斷要素的方面舉出了(1)侵害行為的態樣及侵害的程度，(2)被侵害的利益其性質及內容、程度，(3)侵害行為所持有的公共性或公益上的必要性其內容與程度，(4)被上訴人關於侵害防止對策的有無、內容、效果，(5)對於噪音等侵害行為的行政性的相關規制基準，(6)對上訴人的侵害行為的接近程度。雖然原審舉出上述幾點，但是卻僅以加害行為的公共

性決定忍受程度，而未考慮其他要素，所以原審的判斷有法令解釋錯誤、理由不備、理由齟齬的違法。

1、原判決關於這部分為以下的判斷：（1）上訴人等因本件航空機的噪音等所受的所謂共通被害的內容皆屬難以定量掌握的內容，如精神上的不快感、焦慮、對航空機墜落的不安感等的情緒上被害，睡眠妨礙，對電視、收音機的視聽以及對一般對話、電話造成阻礙等的生活妨害，但無法更進一步客觀地認定對上訴人等的生命、身體及健康上的具體被害，（2）再者，一般而言伴隨帶有公共性的行為對第三者造成侵害時，為了認定加害行為的違法，僅以所產生的侵害超過一般不帶公共性的行為的關係下所應忍受限度的程度尚還不足，應該對應該行為的公共性的性質、內容、程度以考慮忍受限度的界限，關於此點，基本上公共性越高則忍受限度也應該越高，（3）本件的情形，在本件飛行場的沿革、周邊地域的情況之下，考慮到被上訴人所為之本件飛行場的使用及提供使用行為具高度的公共性，上訴人基於此等行為所受諸如情緒上的被害、

睡眠妨害及生活妨害等時，相關的被害皆在忍受限度之內，故不得以此為由請求慰謝金。

2、但是，無法贊同原審上述的判斷，理由如下。

關於由被上訴人所為之本件飛行場的使用及提供使用行為對第三人的關係中，是否成立違法的權利侵害或法益侵害，除了比較檢討侵害行為的態樣及侵害的程度，被侵害利益的性質與內容，侵害行為所持有的公共性或公益上的必要性其內容與程度等之外，亦應該考慮侵害行為的開始與後續的經過與狀況，以及在期間侵害防止對策採用的有無及其內容、效果等情事，將全部綜合考量後判斷之。（參照最高裁昭和五一年（才）第三九五號同五六年一二月一六日大法廷判決）

以上述的考量來檢討本件，見解如下。也就是，（1）因本件機場之使用及提供使用的行為所生的噪音等侵害，即使僅止於原審所認定的情緒上的被害、睡眠妨害、生活妨害，不能將這些被害當做是上訴人等理所當然所必須忍受的輕度侵害，又，根據原審所認定的內容，被害的地域住民達到相當多數。（2）上訴人等

的被害程度與本件飛行場的使用及提供使用的公共性或公益性為比較檢討之際，必須檢討本件飛行場的周邊住民因本件飛行場的存在所受的利益與所受的被害之間是否成立後者的增加必然伴隨前者增加的彼此互補關係（參照前面大法院判決），原審關於這一點不僅未為任何判斷，且從所認定的事實看來，在本件也看不出有這樣的關係存在。（3）被上訴人所採取的侵害防止對策及其效果，依原審的認定，因為住宅防音設備只有一室到二室有裝設難謂對噪音有充分的防止，在遷移措施方面由於補償金額就現實的不動產交易價格看來相當低廉所以對於噪音的改善並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綠地整頓對於激烈的航空機噪音等所造成的嚴重侵害，也難謂其能成為直接且有效的救濟改善對策，幾乎不能期待能降低自衛隊機及美軍機的噪音，而藉由飛行路線的變更等的噪音防止措置也有其界限。

原審於判斷起因於本件飛行場之使用及提供使用所發生的侵害行為的違法性之際，並未對前述各判斷要素做充分的比較檢討後綜合地判斷，僅以本件飛行場的使用及提供使用有高度的公

共性，認定上訴人等的前述被害在忍受限度的範圍之內。此判斷對於不法行為中關於侵害行為的違法性的法理有解釋適用錯誤的違法，該違法明顯影響判決的結論。因此，上訴人對於原審駁回過去的損害賠償請求的判決主張違法的論旨有理由。

綜上，原判決中駁回有關上訴人等對過去的損害（至原審口頭辯論終結之日的昭和六〇年八月二八日為止）的賠償請求的部分應判定其違法而廢棄。而關於本件的違法性及損害賠償額的算定等有需要更進一步的審理，所以關於此部分本件發回原審。

四、但原審對於有關本件訴訟當中的將來的損害（原審口頭辯論終結之日的翌日昭和六〇年八月二九日起）的訴訟不適法而駁回的判斷是可以認同的。上訴人主張的論旨不可採。

因此根據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七條第一項、第三九六條、第九五條、第八九條、第九三條，除了法官味村治與橋元四郎平對本件航空機的停止請求部分所表示的補充意見之外，主文如判決。

法官橋元四郎平的補充意見如

下：

上訴人以民事上的請求為本件自衛隊機的停止請求應如同法庭意見所示為不合法，但是此種紛爭是否能否成為行政訴訟的對象，見解如下。

如同法庭意見所示，防衛廳長官有關自衛隊機航運的權限行使，對於航運所必然伴隨的噪音部分必須對周邊居民課以忍受的義務。但是，周邊住民不該忍受自衛隊機的航運所造成一定限度以上的侵害的此等利益應是法律上的利益，有該利益的周邊住民爭論有關自衛隊的航運的行使的適法性提起行政訴訟時應解釋其為原告適格或有訴之利益。

而行政訴訟的形態包括防衛廳長官對於伴隨在特定飛行場離著陸的航空機航運為個別或總括一次的命令，基於命令而行的航空機航運所伴隨的噪音使周邊住民顯著受害時，可以考慮提起請求該命令一部或全部的撤銷訴訟。但是在事件的性質上，有關

自衛隊機航運的命令是自衛隊內部的事務，所以可以想定外界對於該內容幾乎無法得知，因此這樣的訴訟形態，不得不謂其難以成為適切的爭訟手段。

因此，若檢討其他得採取何種訴訟形態作為爭訟手段時，可考慮對防衛廳長官，伴隨在特定飛行場離著陸的自衛隊機航運中，請求其不得發布有關在一定的時間帶或一定的限度以上的音量的內容的命令的不作為訴訟。這是所謂的無名抗告訴訟的一種，必須要具備無名抗告訴訟的要件，特別是可預見周邊住民因自衛隊機航運所伴隨的噪音所受到的侵害今後也將反復持續的確實性，若不事前防止則有受到顯著難以回復的障害之虞等不承認其事前救濟則有顯著不相當的情事存在，只要具備這些要件，即可提起此類型的訴訟。

法官味村治與法官橋元四郎平的補充意見持相同見解。

四十五、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少額訴訟程序之合憲性

最高法院平成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小法庭判決

平成十一年（テ）二五號

翻譯人：陳榮宗

判決要旨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所規定，對少額訴訟之判決為異議後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第二審，並不違反憲法第三十二條。

事實

本件訴訟係，原告(被上訴人)對被告(上訴人)主張，被告駕駛之自用車在組合廠之停車場衝撞原告所有之自用車，基於侵權行為請求修理費及代替車費合計十九萬九千三百七十四圓損害賠償之事件。

原告向簡易法院起訴，請求依少額訴訟為審理及裁判(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提出訴狀、書證，陳述答辯狀，經就雙方當事人之詢問後，立即為辯論而終結訴訟。雙方之車輛發生衝撞情形係，往後退之被告車輛衝撞原告車輛之側面。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將被告車輛突然後退，把原告停止中之車輛衝撞。被告主張被告於準備將車後退時，原告車輛突然駛進被告車輛所進之道路而無法剎車致生衝撞，認為其無過失。

一星期後，法院宣告原告一部勝訴之少額訴訟判決(認定被告有過失，原告亦有十分之一過失，兩者過失相抵，於十七萬九千四百三十七圓之限度准許請求)。對此判決，由於被告聲明異

議(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法院遂依通常訴訟程序進行審理，同年八月十一日以少額異議判決宣示准許少額訴訟判決之內容(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被告對此判決提起特別上訴(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七條)，主張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不許對異議後訴訟所為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係侵害受裁判之權利而違反憲法第三十二條。

關 鍵 詞

少額訴訟 少額訴訟判決 少額異議判決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對於上訴人之上訴理由

上訴論旨主張，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所規定，對少額訴訟判決為異議後所為判決不得上訴第二審，係違反憲法第三十二條。惟憲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者，僅係規定任何人有在法院受裁判之權利而已，至於如何

制定審級制度之事，除憲法第八十一條所規定者外，應解釋係專屬於立法政策之問題，此乃本院所為判例之所在(最高法院昭和二十二年(レ)第四三號同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大法庭判決、刑集二卷三號第一七五頁、最高法院昭和二十七年(テ)第六號同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大法庭判決、民集八卷十號第一八四六頁)。貫徹此一趣旨，顯然可知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並不違反憲法第三十二條。無法採用上訴論旨。

從而以全體法官一致之意見，為如主文之判決。